

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买卖合同

(JSF—2006—01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出卖方（简称卖方）： _____

卖方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卖方生产资格许可证号： _____

卖方质量检测登记证号： _____

买受方（简称买方）： _____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洞口尺寸		单位	数量	开启方向	单价	金额(元)
			宽度	高度					

吊装费：									
运输费：									
安装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卖方必须是国家人防办批准的定点生产、安装企业，并经江苏省人防办质量检测登记备案；买方必须使用经国家人防办批准和江苏省人防办登记备案的企业生产和销售的防护设备。

三、**质量要求：**所供防护设备应符合人民防空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运输方式、交货地点：**_____。

五、**供货时间：**门框_____送到施工现场，门扇供货时间买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卖方。

六、买方按工程进度向卖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待卖方人防设备送到现场后，由买方对设备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并提供卸车条件，大件设备的包装或支架由卖方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执行。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成立预付总货款的 30%，门框送到现场付总货款的 30%，门扇送到现场并安装完成付总货款的 30%，余款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

九、**违约责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总货款 15%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方不愿调解或经调解不成的，_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不约定仲裁或事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卖人、买受人各一份，由出卖人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送工程所在地省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

<u>出卖人</u>	<u>买受人</u>
单位名称： （公 章）	单位名称： （公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